

會員協議書

- 1. 本人與秒創超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揪好賣平台)簽訂此一具約束力之 合約時,為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且具有行為能力。
- 2. 此協議書在本人接受揪好賣平台提供之回饋金支付期間,或本人與揪好賣平台其中一方,授用本協議書或政策聲明條文取消之前,一直成立。
- 3. 會員仍獨立之訂約人身分,並非揪好賣平台之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或特許經營人。本人也明白並同意,本人在稅務上與揪好賣平台並非僱傭身分,不符合勞基法、勞保等相關法令中對僱員之管理條例。本人同意,本人因協議之活動,產生之任何相關稅務,如所得稅及營業稅等,均由本人支付。
- 4. 揪好賣平台核准本協議書申請,並非表示授予特許經營權,也沒有授予任何人特定之經營地區範圍。本人也明白,並未得到任何承諾利益。
- 5. 成為「揪好賣平台」之會員後,個人網路商店出售商品即可享有商品供應商 所分享之回饋金及額外回饋金。然,欲取得額外回饋金者,其個人網路商店 之每月營業額至少應達新台幣(以下同)壹仟元以上,若未達此標準者,當月 即無額外回饋金。
- 6. 本人於揪好賣平台上申請設立帳號時,必須由一推薦人推薦加入,且一人僅限在揪好賣平台開設一間個人網路商店。而經由本人推薦加入之會員以30人為限,當本人推薦之會員已滿30人者,本人同意揪好賣平台得自動將本人推薦之會員為遞補推薦人,並積極擴展會員人數。
- 7. 本人於揪好賣平台申請設立帳號時,由揪好賣平台及玉山銀行第三方支付網站驗證後即為註冊帳號生效。本人同意揪好賣平台提供之回饋金,皆透過玉山銀行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撥款於本人玉山銀行專戶中。揪好賣平台已與玉山銀行簽訂儲值支付帳戶服務合作契約,相關作業及手續費本人同意由揪好賣平台約定之。
- 8. 於揪好賣平台上可供個人網路商店販售之商品,僅限於揪好賣平台簽訂契約 之供應商,揪好賣平台商品之相關資訊及價格皆由供應商提供,並已於供應 商合約中做出規範。消費者於本人個人網路商店購買之商品由供應商直接出 貨予消費者,並由揪好賣平台代開銷售發票。
- 9. 於揪好賣平台上可供本人個人網路商店選取之商品,其商品相關資訊及價格 不得任意抄襲、盜用、重製或散發,且不得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及商 標權等行為。
- 10.本人已詳閱揪好賣平台公司政策聲明,並了解這些現行規章亦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揪好賣平台有權隨時予以修改。
- 11.本協議書及公司政策聲明,為本人與揪好賣平台所訂協議之完整內容。任何 非經揪好賣平台核准且以書面註明之協議及承諾,均屬無效。本條文並未限 制揪好賣平台單方修改本協議書及公司政策聲明之權力。

- 12. 揪好賣平台於公告通知會員後,可自行修改揪好賣平台公司政策聲明以及會員協議書和本人協議事項之條文內容。本人同意遵守任何修改之條文。只要本人繼續經營揪好賣平台個人網路商店,或接受揪好賣平台發出之回饋金,即表示本人同意接受任何條文修改。
- 13. 若因處理協議書、訂單、任何必須資料或更改時商品錯誤或拖延,導致回饋 金或其他損失,揪好賣平台概不負責。
- 14.本人若違反本協議書或政策聲明中任何條文,揪好賣平台有權決定收回部分或全部當年度請款之回饋金,以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要求終止本協議書,或採取其他政策聲明中所列之處分行動。
- 15.本人如違反本協議或政策聲明中任何條文,或其他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 解除或終止契約而涉及退貨者,另依終止或解除合約之退貨辦法辦理。
- 16. 若本協議書中任一條文無效,其他條文仍然成立且具有效力。
- 17.本契約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我國法律辦理。雙方如發生糾紛,應共同協商本著有利於合作事業發展的原則予以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約定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協議書所有條文規定及公司政策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若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日後有任何變更·因此導致揪好賣平台無法為本人提供或進一步提供服務因此造成任何損失,揪好賣平台將不負任何責任。

公司政策聲明

1. 關於秒創超網股份有限公司

秒創超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秒創超網)突破現有電商平台模式,目的以串接供應商資源與會員社交網絡為宗旨,透過強大供應商資源為會員提供免資本創業之機會,更藉由會員之社群傳播為供應商尋求最大行銷網絡,進而達到雙贏。

2. 關於揪好賣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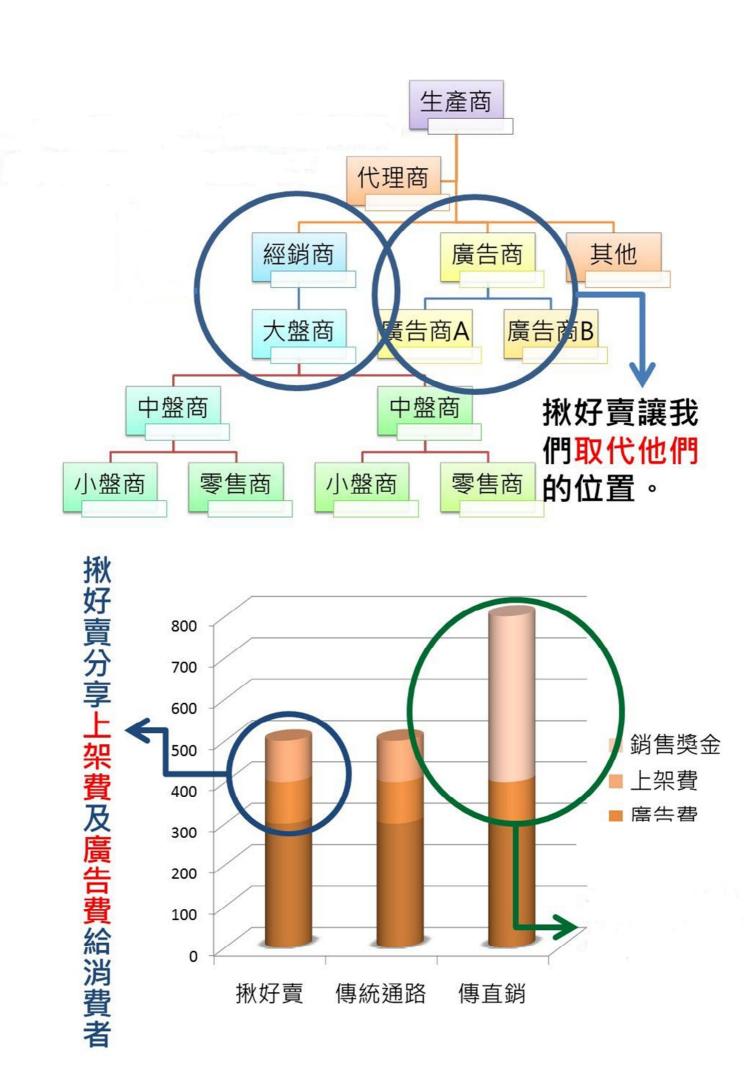
揪好賣平台由秒創超網負責經營。『JOHOMY 揪好賣』用強大的供應商後台提供無資本創業平台。所有在『JOHOMY 揪好賣』開店的會員無須資金(因為在揪好賣平台開店免預先囤貨),免會員費(揪好賣平台不會向你收取任何費用),不用自己出貨(揪好賣平台有強大的夥伴直接幫你處理出貨及售後服務),是最適合小資上班族、SOHO族、大學生及辛苦家管等在忙碌之餘賺取額外收入之管道。

在揪好賣平台,供應商提供商品的售價與一般通路相同甚至較便宜,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揪好賣平台整合所有電子商務資源,將原本供應商要給實體通路商的上架費、網路購物平台的服務費以及虛擬通路的廣告費等,透過揪好賣平台利用分層的方式回饋於會員,同時創造供應商與會員在揪好賣平台的雙贏局面。



3. 揪好賣平台是「網路開店零資本」的概念

揪好賣平台是第一個應用『消費者商業模式』的網路平台,唯一開店購物可以賺錢的購物網站,零成本開店輕鬆讓你當老闆,滿足您購物以及創業的渴望,透過簡易操作就可完成網路開店創業。



4. 我們的優勢

別再猶豫 快來加入

幫您一起創業

想創業,但是沒有資金? 想創業,但是沒有多餘時間?

創新規則 打造新思維

越多人賣 越多人買 分潤收入就多更多

一起來買 團購正夯

一起買! 一起省! 一起賺!



給您創業

免負擔



創業資金 廣告預算 左貨

快速60秒 老闆就是你

直覺性思考 想賣甚麽就賣甚麽



0創業成本、0庫存、0配送問題

60秒快速創業,所有金流、物流, 由廠商幫你搞定,不用攝心庫存、 囤貨,賣不掉的風險OUT,小資創 業快易通。



揪友一起賣、一起買

好友通通連起來‧獨創商業模式‧人 介紹人多層利益共享‧分店賣越多、 J幣回饋越多‧輕鬆點指就賺錢。



想賣什麼・就賣什麼

商品由「揪好賣」幫你找齊,食、衣 、住、行、育、樂通通包,想賣什麼 就賣什麼。



平台共同行銷·無需擔心商品曝光度

每日不同產品促銷活動、無須擔心活動曝光量,呼朋引伴一起加入一起買 一起赚。



0費時、0人事、0店租

只要一台電腦·省下店租+水電費、 人事成本·專業團隊量身訂做·行動 商務上手SO EASY。



與銀行合作支付交易最安全

「揪好付」第三方支付與玉山銀行合 作支付合作‧金流交易完全沒煩腦。

5. 如何開店



加入會員



填寫推薦人及基本資料



銀行認證



正式開店

各階段相關步驟請參閱揪好賣官網

6. 如何購買商品



登 入 広 家 後 台



選擇想要購買的 商品上架



在自己的店鋪將商品 加入購物車



確認付款結帳

各階段相關步驟請參閱揪好賣官網

7. 費用

會員於揪好賣平台設立帳號並經營個人網路商店為無償。惟揪好賣平台所提供之服務須透過網際網路通訊設備,會員須自行配備上網所需之各項設備及自行負擔使用網際網絡之相關費用。另個人購物行為或銀行及信用卡交易等手續費由個人自行負擔。

8. 個人帳號之維護

- A. 完成註冊程序後,會員不得任意更動其個人申請資料及推薦人資料,亦不得與他人共用帳號;如果揪好賣平台發現或懷疑其帳號被他人冒用或不當使用,會員有義務立即以客服通知揪好賣平台進行處理,於揪好賣平台接受通知前之任何損失,會員應自行負責。
- B. 若會員提供之個人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日後有任何變更,會員有義務向揪好賣平台立即線上申請更新個人註冊資料,若因此導致揪好賣平台無法提供進一步服務者,揪好賣平台將不負任何責任。
- C. 揪好賣平台於發現會員冒用他人身分或供他人使用自己之身分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者,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告知會員,無條件終止本契約服務。

9. 個人資料之保護

- A. 揪好賣平台會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商業上合宜方式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安全;亦將擔保採用已知的網路安全技術和程序來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不至於被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或洩漏。
- B. 但有下列情事者,揪好賣平台得對會員之個人資料為一部或全部之披露:
 - I. 會員允許揪好賣平台披露之個人資料
 - II. 有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章要求揪好賣平台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
 - III. 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揪好賣平台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
 - IV. 為保護揪好賣平台的知識產權或其他財產權益·需要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者。

- V. 為保護其他用戶和社會大眾的人身安全之緊急狀況,需要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
- C. 揪好賣平台於會員帳號失效後仍會繼續保有會員於揪好賣平台所有的個人資料。然而因應科技發展迅速,軟硬體更新與技術改革之可能性,揪好賣平台僅提供保障會員帳號於最後一次登入後五年內之資料內容正確性。

10. 商品鑑賞期

會員同意於個人網路商店所販售之商品自商品送達至消費者指定收貨地點,由供應商出貨到消費者收到日之次日起七天為免費鑑賞期 (部分生鮮、食品除外),但免費鑑賞期間所發生之退換貨,所欲退換之商品必須是完整、未拆封、使用及無破損之狀況;若已經拆封、使用及破損之狀況,則供應商無接受退貨之義務。惟免費鑑賞期不適用於實體通路之交易。

11. 會員個人網路商店暫停開店服務 (停權)

- A.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揪好賣平台得立即暫停會員使用個人網路商店 開店服務之權利;必要時揪好賣平台將主動配合警調單位進行調查:
 - I. 違反中華民國刑法或其他法律之虞者。
 - II. 所製作之網頁或服務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或未依法取得授權許可者,或所營業務或刊登廣告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虞者。
 - III. 有散播電腦病毒或為其他干擾行政管制法令之虞者。
 - IV.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及介紹他人參加揪好賣平台。
 - V. 假借揪好賣平台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VI.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於揪好賣平台為交易。
 - VII.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B. 會員之個人網路商店於當年度發生消費者選擇超商取貨但累積達五次未 取貨者,揪好賣平台有權暫停會員之個人網路商店之營運,即一個月內 會員不得為任何交易行為: 會員於停權後回復營業時, 其次數重新計算。
- C. 會員如有出貨、退貨、換貨等作業或商品產生重大異常、消費糾紛或爭議等情形之一者,經揪好賣平台通知會員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或改善不完全者,揪好賣平台得暫停會員使用開店服務之權利。

12. 終止或解除合約

- A. 會員未達每月個人商店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壹仟元(含)以上已達連續 三個月者,揪好賣平台有權立即終止雙方之合約,會員不得異議。
- B. 會員使用不正確之資料或他人之個人資料為註冊者,揪好賣平台得解除 與會員間之合約,並得就該會員所有存放於玉山銀行第三方銀行專戶之 回饋金之請領與使用之權利提存予法院,供日後與該案相關之民刑事責

任調查並釐清回饋金之歸屬;然解除合約前已成立之訂單仍由揪好賣平 台負責完成交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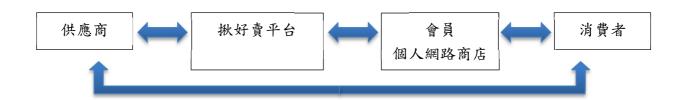
- C. 雙方之間發生終止合約或停權事由者,會員於終止合約或停權前所成立 之交易服務,揪好賣平台仍負有完成交易與售後服務之責任。
- D. 會員因與揪好賣平台終止或解除合約而涉及退貨者,另依終止或解除合約之退貨辦法辦理。
- E. 會員之帳號若經揪好賣平台終止合約,則自終止合約之時起算六個月內, 不得再向揪好賣平台申請會員。六個月後欲重新申請,該會員之帳號以 舊帳號沿用,惟原組織架構及額外回饋金另重新建立計算。

13. 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為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及權益,會員應擔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個人資料,並依一般商業合理之標準提供安全保護措施,以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安全;若會員未經消費者同意,因故意或過失洩漏或交付消費者個人資料者予任何第三人,會員應負相關法律上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縱本合約終止後,亦同。

終止或解除合約之退貨辦法

圖一 揪好賣商業模式關係圖



依圖一揪好賣商業模式關係圖所示,交易模式與傳統傳銷模式相異,圖一由消費者直接向供應商請求售後服務與產品保證,產品售後服務與會員個人網路商店無關。會員個人網路商店與揪好賣平台終止/解除合約將不會影響供應商與消費者之間供貨與售後服務關係,因此退貨規定適用一般消費者保護法。

1. 30 天內之退貨

會員加入揪好賣平台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放棄會員資格者,可於通知後 30 天內退回所購入之產品 (特定生鮮、食品除外),揪好賣平台將扣除產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產品毀損滅失之價值,並於退款時扣除因該銷貨而核發的任何回饋金。

2. 30 天後 之 银貨

超過前項規定之30天後,會員仍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放棄或退出會員資格, 揪好賣平台並退回所購買之產品(特定生鮮、食品除外)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予 會員,但該產品自可提領之日起逾六個月者,不得退貨。揪好賣平台依據供 應商所評估之產品價值減損原則扣除相關金額,並於退款時扣除因該銷貨而 核發的任何回饋金。

3. 退貨之產品價值減損原則:

- (1) 產品價值減損之計算標準,原則上以該商品之功能、效用、交易上特性, 及其可銷售性等因素而為認定。
- (2) 化妝與美容保養品及保健食品較重視品質及保存時效,衣飾類較重視衛生及外觀,機器產品較重視功能之正常運作及配件之供應,著作權類載體及耗材類產品,在特殊情形下即無法退換貨,

例如:

*以數位或電磁紀錄形式儲存或著作權相關之商品(如 CD、VCD、DVD、電腦軟體)及耗材(墨水匣、碳粉匣)之商品包裝已拆封者(運送用之包裝除外); 除可證明商品出廠瑕疵者外,無法受理退貨。

- *食品或保健品:已為開封或破壞或整組之組內產品不齊。
- *內衣、褲:須保持產品及標籤完整,標籤經拆除、過水或汙損即無法辦理 退換貨。
- *3C 產品(贈品): 3C 電子產品(贈品),如經拆封即無法辦理退換貨。
- *淨水器:須保持產品及原包裝完整,如已過水試用,需扣除濾材更換費用,如產品有損壞、外觀損傷、配件短缺則無法辦理退換貨,濾心及耗材需完整包裝,如已拆封則無法退換貨。